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陳副秘書長盈秀代 9:30-9:50)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代 9:50-11:40) 紀錄：林靖育

出席委員：謝琍琍、陳俊源、廖哲宏、卓春英、李鴻琦、梁淑芬、張淑櫻、范茶妹、吳姿靜(楊秀彥代)、黎新銘、李美雲

列席單位及人員：衛生局蔡明祝、經濟發展局林玉霞、文化局王淑之、劉致妤、勞工局吳思璇、社會局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孔昭懿、傅莉蓁、謝素芬、張譽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致贈委員禮品。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 1：

(一) 建議訂定輔導轉型改善之具體期程及未改善之退場機制，及釐清坐月子中心之主管機關並訂定相關管理機制。

(二) 現有坐月子中心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依辦理情形持續輔導轉型。

(三) 建議法制局參考臺北市訂定單行法規，合法化有效管理坐月子中心，另未來針對新申請案源頭管理，如涉及坐月子服務之商業登記，請轉介衛生局確認服務型態屬性。

二、列管案 2：

(一) 建議於北高雄及鳳山、旗山地區評估擴增據點需求。

(二) 評估育兒資源中心設置融合玩具服務的可行性。

三、列管案 3：建議文化局與社會局配合，將愛國婦人會館作為婦權、女性、性別平等之相關業務推動重點展示功能，以持續傳承該會館精神。

四、列管案 4：建議工務局與社會局討論哪些區域多有孕婦、兒童使用或通行，評估區域優先施作的可行性，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衛生局回應：

一、有關本市 12 家坐月子中心(原 14 家，已有 2 家停業)囿於硬體設施未符合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標準或未依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規定，就衛生局權管有關坐月子中心如查獲提供醫療行為，將持續依規定辦理裁處；另涉及消防安全或建物、土地用途等設置未符規定，也會協同消防局、工務局等跨局處勘查及輔導其改善。

二、將持續調查本市 12 家坐月子中心轉型所遇困難並訂定相關改善計畫，並訂於明(112)年底前報告完成輔導轉型合法化設置之進度及相關處置作為。

三、因坐月子中心設置涉及商業登記、提供醫療、護理行為管理等跨不同局處權管業務，參考法制局意見依實務管理需求，衛生局將作為最適主政機關處理後續協調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內容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

經發局回應：目前函詢各地方政府，僅臺北市訂有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作業要點，爰經發局將依據商業登記法規定配合衛生局辦理。

裁示：

- 一、請衛生局依照相關規劃期程輔導管理本市現有 12 家坐月子中心，並洽法制局研議訂定管理坐月子中心單行法規之可行性，輔導事項後續列年度工作報告呈現成果。
- 二、其餘事項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第 1 及第 3 案除管，另請文化局持續評估增設融合玩具據點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是否有相關年度計畫，及請工務局會後提供高雄市目前無障礙市容整治情形資料，隨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二

案由：本市 111 年 1 月至 10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待職數意涵為何？是否訂有待職人員的退場機制？
- 二、針對旗山或偏遠區域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0 區域，是否有評估該區托育需求及提升該區域登記人員之策略？建議可自區域 0 至 2 歲兒童人數或調查家內照顧等相關統計數據盤點托育需求及資源分布。
- 三、有關違規情形，未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是否有統計在職還是待職人員居多？違反收托人數限制部分是否會讓家長知道違規情形？如目前受托家長知情，未來其他受托家長是否也會於托育前告知該托育人員之前的違規情形？如違反類型多樣，能否參照交通違反條例讓違規托育人員受訓？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局針對待職數前有函詢中央訂定待職人員退場機制，惟中央目前無相關規劃，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研議，故本局目前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半年統計追蹤轄內人員待職原因，針對待職半年內人員，依待職情形訂定積極媒合策略；針對待職半年以上人員輔導退場，且不計入中心個案服務量。
- 二、旗山或偏鄉區域托育多為家內照顧，家外送托需求較低，本局前也於該地區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以培訓人才提升該區域登記人數，明(112)年將持續針對偏鄉區域辦理職前訓練，並積極輔導就業或結合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服務，因應偏鄉地區之托育需求。
- 三、目前未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多為在職者居多，另有關違規情形，如經本局查獲確認開立限改函後皆會副知托兒家長，以達協力督促托育人員改善之效。目前依據居家管理辦法，如托育人員有違規情形，本局開立限改函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每月進行加強訪視，並配合年度托育人員考核情形，訂定隔年度的提升托育品質策略計劃，如加強知能訓練或輔導改善違規情形等。另有關違規托育人員後續新托家長知情權部分，因涉及影響托育人員工作權部分，將再依法研議討論。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餘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本市托嬰中心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且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二、查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自 107 年度準公共托育制度推動，本市收費上限標準訂定每月為 19,000 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 1,000 元(合計 2 萬元)，現參酌本市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就疫情影響之勞政數值擬重新研議，如下列說明：
- 三、參酌本市 107-110 年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就疫情影響之勞政數值，說明如下：

(一) 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 (1)本市109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2,722元，110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2,780元，年增率為0.45%。
- (2)109年度本市分區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最高額(區域五)為13,885元，110年11,982元，成長幅度-14%，110年分區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最高額為15,397元(第八區)。
- (3)考量準公共化服務機制將於107年8月1日起施行，本市訂定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價格上限為19,000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1000元(合計2萬元)，自施行後尚未有調整，以107年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2,540元、110年為12,780元，成長率為1.91%，調增363元。
- (4)本市110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2,780元，106年度為12,319元，增加461元，106年至110年計

年成長率為3.74%，調增711元。

(二) 本市物價指數：(105年為100)

(1)107年度年指數102.25、110年度年指數104.56，以107至110年成長率104.56，年增率為2.31%。截至111年1-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107.28，相較107年年指數102.25，物價指數成長率4.92%，**調增指數49元**。

(2)倘以本市111年1-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平均數為110.60，相較107年為100.22，物價指數成長10.36%，**調增104元**。

(三)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數據顯示，109年至110年下半年度全國失業率微幅上升0.05、六都失業率亦微幅上升0.03，本市失業率相較於去年同期更是上升0.1，經濟狀況仍較往年嚴峻。

四、經查本市已簽約之43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總平均月費為17,757元。另查其餘5都業於111年8月陸續調整收費上限。

五、本市育兒家庭倘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將0-未滿3歲兒童送托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111年8月起年政府補助托育費用8月起補助8,500元(自112年1月起，取消所得稅率限制)，本市自111年10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準公托嬰中心每月2,000元、準公共保母每月1,200元。

六、 依法規基準研議計算本市調費建議如下表，提請討論：

方案選擇	計算方式	建議調增金額	調整後本市收費上限
方案一	1. <u>平均月費</u> 參考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5%年增率， <u>110年12,780元與106年12,319元</u> ， <u>成長率3.74%</u> ($19,000 * 3.74\% = 711$)，建議平均月費上限調整($19,000 + 711$)為1萬9,711元。	1. 平均月費增加711元 2. 副食品費增加104元	1. 平均月費1萬9,711元。 2. 加副食品費1,104元。 合計20,815元

	<p>2. 副食品費參考本市111年1-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平均數為110.60，相較107年為100.22，物價指數成長10.36%，調增104元($1,000 \times 10.36\% = 104$)，建議副食品費調整($1,000 + 104$)為1,104元。</p>		
方案二	<p>1. 平均月費參考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5%年增率，110年12,780元與107年12,540元，成長率1.91%($19,000 \times 1.91\% = 363$)，建議平均月費上限調整($19,000 + 363$)為1萬9,363元。</p> <p>2. 副食品費參考本市111年1-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平均數為110.60，相較107年為100.22，物價指數成長10.36%，調增104元($1,000 \times 10.36\% = 104$)，建議副食品費調整($1,000 + 104$)為1,104元。</p>	<p>1. 平均月費增加363元。</p> <p>2. 副食品費增加104元。</p>	<p>1. 平均月費1萬9,363元。</p> <p>2. 加副食品費1,104元。</p> <p>合計20,467元</p>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準公共化制度推動至今，各項規範、薪資、原物料均大幅加嚴及提高，使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成本高於收費，影響穩定經營，其中成本佔比最大為人員薪資，且對比公共托嬰中心人員薪資待遇等，建議研議調整更多收費上限給予準公托嬰中心調高人員薪資的空間，以留住優質托育人才。
- 二、有關研議調費計算參考須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建議目前仍依家庭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物價指數等數據計算。
- 三、考量送托家庭同受疫情及物價指數提升影響且失業率仍有提升情形，建議參採方案二以減輕家長負擔，業者能多利用勞動部等其他資源以補助人事成本。
- 四、公私部門條件及薪資待遇建議調整一致或不要相差過多，以

避免單向流動率高。

- 五、考量自今(111)年10月起高雄市針對準公共托育機構加碼托育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建議參採方案一並取整數調增月費1,000元。

決議：

- 一、衡酌業者經營成本逐年增加，亦考量育兒家庭負擔，本市簽約托嬰中心費用調整採方案一，平均月費上限調增711元，平均每月收費上限調整為1萬9,711元，另副食品費上限調增104元，每月收費上限調整為1,104元。
- 二、請社會局於會後提供有關新北市今(111)年度準公共托嬰中心調費計算方式。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二：有關本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數、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討論決議，各地方政府應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數納入當年度托育制度管理會討論研議，及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核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中應記載事項第 6 條服務費用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標準收取等辦理。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延長托育費，乃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延長托育時間而

生之服務費用；至逾時費，則為兒童家長未經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收托時段接回兒童所衍生之服務費用。

三、本市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延長托育費及逾時托育費現況說明如下：

(一) 托嬰中心每日提供 10 小時之托育服務，收托逾 10 小時以延長托育費計算，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係以輪班或加班方式提供托育。

(二) 本市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有 65 家私立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時間以 10 小時最多(38 家)，延長托育費以依最低基本工資(111 年 168 元/時；112 年起調整為 176 元)計算最多(共 18 家)、逾時費多未訂定(57 家)。(p. 17)

四、查其他五都皆已訂定收托時數皆訂 10 小時，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大都採基本工資時薪計算。(p. 16)

五、本市托嬰中心收托時數、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建議方案如下：

(一) 收托時數日間托育以每日 10 小時計。

(二) 延長托育費：收托逾 10 小時以延長托育費計算，每小時收費上限以時薪制基本工資計，即每小時 176 元(112 年薪制)。第 2 小時以時薪制基本工資*1.34 即 235 元。

(三) 逾時費：收托逾 10 小時，未依約定時間接回，每小時收費上限以時薪制基本工資計，即每小時 176 元(112 年薪制)。第 2 小時以時薪制基本工資*1.34 即 235 元。

六、辦法：依說明五訂定本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間、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收取標準，並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建議依據勞動基準法之加班人員延長工時計為延長托育費。

決議：原則依說明六辦理，另延長工時薪資計算標準訂定收取文字，

請社會局洽勞工局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討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三：謹提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所定合作契約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三、查本局前於110年9月16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衡量托育人員受疫情影響及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提升情形，以百元為單位，日間托育增加200元、全日托育增加300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且後續每年檢視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調升情形研議調整收費上限，如數據呈負成長則維持收費上限。
- 四、又經本局調查其他五都及鄰近屏東縣111年度調費情形(p. 18)，經參酌本市數據及鄰近縣市機制，擬定調費說明如下：

(一) 審酌依據

1. 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指數 109 年度平均數 102.60，110 年度平均數 104.56，年增率為 1.92%。111 年 1 月至 10 月平均數 107.28，年增率為 2.60%。(p. 11)

2. 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本市 109 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為 12,722 元，110 年度為 12,780 元，年增率為 0.45%，家庭可支配所得呈現微幅提升。(p. 19)

(三) 依法規基準研議計算本市調費建議如下：

1. 平均月費參考本市物價指數年增率，110 年度平均數 104.56 與 111 年 1 至 10 月平均數 107.28，成長率 2.60%，建議日間托育月費上限調整 $(15,400+15,400*2.60\%=15,400+400)$ 為 1 萬 5,800 元，依行政區原最高收費金額分區調整(p. 20)，全日托育月費上限調整 $(24,600+24,600*2.60\%=24,600+640)$ 為 2 萬 5,240 元。
2. 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無。

決議：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提升情形，日間托育增加400元、全日托育增加640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一：提請討論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委辦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與資遣費之可行性。

說明：

- 一、現今法人承接社會局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使得計畫主持人需協助承辦單位之相關事務，但卻未給予相對之計畫主持費。
- 二、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勞務採購契約」，現今法人承接社會局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計畫，未能預先編列資遣費，只能用每年盈餘之45%來編列風險準備金（風險準備金可充當資遣費）。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則無法編列充裕之風險準備金。
- 三、相較教育局之計畫案，法人承接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編列「入園督導費」，且「資遣費」也按計畫年度預先編列(如表 1 所示)。

對照項目	教育局 非營利幼兒園	社會局 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 中心
計畫主持人是否可邊督導費？	是。計畫主持人之入園督導費每月 8,000 元。	否。
計畫是否預先編列資遣費？	是。按計畫年度預先編列。	否。每年若員工薪資及福利事項有盈餘時可用「風險準備金」項目提列，以及最後一年不續標之盈餘可用來充當資遣費使用。
承辦法人或計畫主持人是否具虧損風險？	否。	是。

決議：請社會局洽衛福部討論委辦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貼近參考教育部訂定之經管費用項目，另洽主計單位討論委辦經費編列資遣費之可行性及行管費調整供委辦單位運用，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吳委員姿靜(楊秀彥代)

案由二：建議增加托育人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主題之在職訓練課程。

說明：部分托嬰中心會於家長聯繫群組中上傳托兒活動照片，前有過托嬰中心直接將托兒未穿著衣褲之照片直接上傳，許多托育人員對於托兒隱私權及性平觀念知能較不足，建議明(112)年起可增加性平主題在職訓練，以強化托育人員之性平意識。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